

# 金融规章制度选编

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九年

(内部参考)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 编　　辑　　说　　明

一、这本选编，限于一九六五——一九六九年  
的金融规章制度，只作为~~历史资料~~供工作  
中查考之用。在~~执行中凡与现行规章制度~~  
度有抵触者，均按~~现行制度执行~~。

二、选编的文件范围，包括~~国务院，总行以及~~  
总行和其他单位联合发出的有关制度、办法、规定、通知、批复等文件。

三、本选编按业务性质分为六类：

- (一) 工、商信贷类      (二) 信贷计划类
- (三) 会计发行类      (四) 农村金融类
- (五) 国外业务类      (六) 附录

# 目 录

## 一、工商信贷类

### (一) 工业信贷

关于改进工业，交通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解决超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办法的联合通知.....	(1)
检送“关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函.....	(3)
关于颁发“物资管理部系统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试行办法”的通知.....	(7)
关于适当归并工业交通企业存款帐户的通知.....	(13)
关于迁厂中财务处理问题的规定.....	(15)
关于民航总局所属仓库直接贷款问题的通知.....	(16)
关于同意物资管理部所属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向委托单位预收货款的通知.....	(20)
关于清理核销国营工业关闭企业贷款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加强供销社和手工业社财务管理的通知.....	(23)
下达“关于手工业贷款若干规定(草案)”的通知.....	(26)
关于停止手工业合作社、组间相互调剂资金的通知.....	(33)
关于加强运输合作社资金使用管理的联合通知.....	(34)
关于对手工业联社所属企业暂不办理结算贷款的复函.....	(36)
不同意将手工业社“多余资金要求全部存入银行，由联社有计划的办一些合作工厂”的复函.....	(36)
关于手工业合作社吸收社员存款问题的复函.....	(37)

## (二) 商业信贷

### (一) 国营商业信贷

- 转发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复“关于对商业部、供销社系统所属企业目前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范围问题的请示”的联合通知..... (38)  
国务院关于发放一九六六年度主要农副产品预购定金的通知..... (42)  
关于转发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一九六六年度农产品预购定金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43)  
国务院关于发放一九六七年度主要农产品预购定金的通知..... (45)  
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67)国财办字121号文件的通知..... (47)  
关于加强生猪预购定金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49)  
下达“关于整顿零售商店和小批发商店核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的试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52)

### (二) 粮食信贷

- 关于做好夏季粮油收购资金供应和结算工作的联合通知..... (57)  
关于收购油品预付货款的通知..... (59)

### (三) 供销合作信贷

- 关于加强对合作商店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的规定..... (60)  
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个体商贩信贷、结算问题的答复..... (64)  
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革财务管理体制后有关信贷

掌握问题的通知	(66)
国务院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改革供销合作社 财务管理体制的报告	(67)
关于在市场管理工作中加强配合协作打击投机倒把 活动问题的联合通知	(68)
下达一九六七年供销社系统信贷计划	(69)

### (三) 储蓄制度

关于颁发部队转移，对指战员存款处理办法的通知	(71)
关于冻结投机倒把集团和个人在银行存款的手续问 题的联合通知	(74)

## 二、信贷计划类

下达改革计划管理和贷款制度的方案	(77)
关于改进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管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82)
关于调整现行储蓄存款及对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的 通知	(84)
关于停止对企业主管部门存款计付利息的联合通知	(87)
关于停止对企业主管部门存款计付利率的补充通知	(88)
关于对各部门各企业在银行的专户存款停止计付利 息的联合通知	(89)
有关供销社系统县以上主管部门存款和集体所有制 工、交企业各级主管部门存款计息问题的答复	(90)
关于当前工资总额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的通知	(91)
关于职工生活补贴费在工资计划、统计、工资基金 管理上的处理办法的联合通知	(94)
关于执行中央八月廿日发布的《十二条》规定中若	

干具体问题的请示报告	(95)
------------	------

## 三、会计发行类

### (一) 会 计 制 度

关于会计和结算制度几项改革的通知	(101)
关于适应商品跨区供应改进联行帐务核算的函	(104)
关于转发国务院财办批转中国人民银行改革城乡货 款结算的报告的通知	(106)
关于简化会计报表的通知	(112)
关于颁发人农两行全国会计出纳工作会议有关文件 的通知	(114)
关于颁发收付记帐法实施方案自本年九月一起全 面执行的通知	(136)

### (二) 发 行 制 度

关于改变出纳错款处理办法的决定	(141)
印发“关于残缺人民币兑换的规定”和“关于修订 人民币销毁挑剔标准，加强破币回收工作的意 见”希研究执行的函	(143)
关于永年县支行提出出土金银收兑问题的函	(149)
关于红卫兵误抄金银退还问题的复函	(150)

## 四、农 村 金 融 类

关于国家用于农村的烈军属补助费、复员军人补助 费、残废抚恤费和退休金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支 付的通知	(151)
---	-------

关于加强扶持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通知	(153)
关于豁免信用社一九六一年以前贷款的界限问题的 报告	(155)
关于试办小型黑色冶金矿山企业贷款的通知	(157)
关于试办小型黑色冶金矿山企业贷款的函	(159)

## 五、国外业务类

关于从一九六五年七月一日起停止对各国驻华外交 机构和外国商人的存款计付利息的通知	(161)
---	-------

## 六、附录

国务院关于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 通知	(164)
国务院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166)

# 一、工商信贷类

## (一) 工业信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 人 民 银 行

### 关于改进工业、交通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 解决超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办法的联合通知

1965年5月31日 (65) 财工制王字第373号  
(65) 银工胡字第70号

中央各工交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

目前，我国工业生产已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生产增长所需的资金，应该主要依靠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加强资金管理，积极利用和处理积压物资来解决；同时，财政、银行也要积极地予以支持。为了鼓励企业积极利用和处理积压物资，变死物资为活资金，以支持生产建设的新高潮，我们拟定了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和解决超产所需流动资金问题的办法，并报请国务院财贸办公室批准，现在通知如下：

一、一九六五年工、交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经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逐级核定后，需要增加的部分，除大力动员企业以当年处理积压物资收回的资金抵充外，不足的部分，由财政及

时拨足。今后企业利用或处理积压物资所收回的资金，除去应当归还银行贷款的部分以外，属于财政拨款的部分，都可以抵充当年核定的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不足，参加资金周转。

1.工、交企业在一九六五年计划能够自己利用和向外处理的“特种积压物资”的收入，属于财政资金的部分，可以由企业用来抵充当年核定的定额流动资金的不足。企业实际利用和处理“特种积压物资”的收入自行抵用以后有多余时，应当上交主管部门拨给其他定额资金不足的企业；再有多余，应当上交财政部门调给其他部门补充定额流动资金的不足。企业在利用和处理以前，如果资金周转有困难，可以提出计划向银行申请正常超定额贷款。

2.工、交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供销企业处理“收购清仓积压物资”和“特准积压物资”以后，除“收购清仓积压物资”部分，应按收购帐面价的百分之四十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他的部分在减去处理损失和费用以后，首先满足供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的需要。如有多余，上交主管部门，用以补充所属生产企业定额流动资金的不足。

3.物资部所属企业处理“收购清仓积压物资”以后，除按收购帐面价的百分之四十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余部分在减去处理损失和费用以后，可以留给企业自行抵作正常业务所需自有资金。企业自行抵用以后有多余时，应当上交物资部，由物资部拨给所属其它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

二、工、交企业在年度生产计划以外，经过主管部门批准超产的（地方企业经省、市、自治区计委批准），应当做到超产超销，力争做到不增加流动资金，或者少增加；确实需要增加的，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解决。

在组织生产高潮中，必须加强管理，防止不合理的新积压。凡是由于企业盲目采购、盲目投产、粗制滥造等原因造成的新积压物资，由企业负责处理。

三、由于国家对各部门、各地区计划有较大幅度的调整，需要增加流动资金时，由财政部相应调整有关部门、地区的流动资金定额。在定额没有调整以前，所需资金先由银行贷款解决。以后由财政部从超产超收中拨款给企业归还银行贷款。

以上各项，请转知所属查照执行。

抄送：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各大区局财办，中央各文教部门。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财 政 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检送“关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函

1966年3月30日 (66)财查曾字第7号  
(66)银工乔字第36号

各部（2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三查”节约办公室、财政厅（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分行：

现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问题的座谈会纪要”送给你们，供参考。

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一份。

抄送：国务院“三查”节约领导小组办公室（10份），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各中央局财办，七大市“三查”节约办公室、财政局、税务局、人民银行分行。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在二月初邀请辽宁、湖南两省、北京、上海、天津、长沙四市财政厅（局）企业财务处长和人民银行分行信贷处长，座谈了在“三查”工作中如何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的问题。现纪要如下：

核定企业流动资金和调剂资金余缺，是“三查”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查设备、查材料、查资金的基础上，认真地核定流动资金，做好资金余缺的调剂工作，对于促使企业充分挖掘内部潜力，把企业积压的物资和多余的资金动员出来，支援生产建设，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有重要的意义。

在进行核资、调资的时候，要突出政治，发扬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反对铺张浪费的作风和本位主义思想。要充分发动群众，走群众路线，把专业人员的核算工作与群众性的挖潜力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要敢于破旧立新，打破老框框，反对烦琐哲学。财政、银行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帮助企业做好核资、调资工作。

## 一、关于核定流动资金

（一）核定资金的原则：要有利于企业加强管理和节省物资、资金；要有利于财政、银行两家共同面向企业，帮助企业加强流动资金管理；核资方法要切合实际，简便易行。

（二）核定财政定额，还是核定占用总额计划：现行的一套核资办法，只核财政资金，不管银行贷款，把企业正常生产需要的资金分为财政定额和银行贷款两个部分，分别计划，分

别管理，分别考核。这样做，不利于企业充分动员物资潜力，减少物资、资金占用；不利于财政、银行两家互相协作，共同管好流动资金；也不利于全面考核企业资金运用效果。

为了解决这些矛盾，大家提出，把核定财政定额改为核定企业生产所需的正常的、合理的、平均的流动资金占用总额计划（不包括一九六二年三月底以前的积压物资，这些物资原来占用什么资金，仍然占用什么资金）。这样做，可以使资金与物资相衔接，有利于企业挖掘物资潜力，减少物资、资金占用；有利于财政、银行两家拧成一股绳，共同帮助企业管好、用好流动资金；也有利于全面考核资金运用情况。这样做，可以避免或减少核定财政定额造成的许多矛盾。

（三）核定资金的方法：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计划的具体方法，有待于各地区、各部门在“三查”中创造总结。辽宁省在会上提出：在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的前提下，采取“一根据，两考虑，三参照”的核资方法，可供参考。一根据，是根据上年的实际占用；两考虑，是考虑实际占用中的不合理因素和加速资金周转的可能，考虑生产增长以及计划年度的其他变化因素；三参照，是参照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参照本部门、本企业历史上先进水平，参照占用财政、信贷资金的比例。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由财政、银行两家共同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计划由主管部门在总额范围内，进行核定。

（四）财政、银行资金的供应比例：在核定资金占用总额计划的范围内，各地区、各部门的资金供应比例，由财政、银行两家协商确定；企业的资金供应比例，由主管部门在总比例范围内分别确定。各部门、各企业的贷款比例，不必强求一致，也不要过于悬殊，在一定幅度内，可以有所不同。没有银行贷款的企业，通过这次核资，原则上都要有一定比例的贷款。

（五）总额计划确定以后，企业在执行过程中对原计划外

超产所需要的资金，以及集中到货临时需要，可由银行另给贷款解决。

## 二、关于调剂资金余缺问题

(一) 按照核定的计划和资金供应比例，进行抽多补少，调剂余缺。部门之间的调剂，由财政、银行负责，企业之间的调剂，由主管部门负责，财政、银行协助。

(二) 调剂资金过程中，应掌握以下几点原则：

(1) 多余的自有资金被物资占用的，企业提出物资处理计划后，先向银行贷款上交主管部门，调剂给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或新投产的企业。物资处理后，归还贷款。

(2) 对1962年三月底以前的老积压物资，其原来占用谁的，仍占用谁的，银行不贷款上交多余资金。老积压物资，需经加工改制后利用的，其费用可由临时机动贷款指标内解决，物资处理后，归还贷款。

(3) 一分为二的企业，老企业对新企业实行分物资、分资金办法时，应按企业单位实际的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比例划转。

(三) 企业上交的多余资金，主管部门调剂后，仍有多余，应上交财政，以进行部门之间的调剂。

(四) 在调剂工作中，财政部门要保证以下三点：

1. 各部门调剂上交的资金，财政部门要保证用于流动资金的需要。

2. 物资的盘亏、报废以及削价处理的损失，由财政部门负责解决（按有关规定处理）。

3. 由于企业计划外贷款过多，或者银行贷款支持老企业上交资金，调剂给新企业，以致信贷资金不平衡时，由财政部解决。

(五) 调剂资金的目的是为了使物资、资金活起来，用上。

去。因此，财政、银行要协助企业大力处理积压物资。处理以后，企业减少了占用，应即归还银行贷款。但处理一九六二年三月底以前积压物资的价款，除原来占用信贷资金部分，归还银行贷款外，原来占用财政资金的部分，中央企业的可留给企业或主管部门暂时周转，地方企业的如何处理，由各地自行确定。

各地区、各部门在“三查”工作中，要把核资、调资工作进行适当安排。具体时间由各地区、各部门自定，但最迟应于六月底核完、调完。

核定流动资金占用总额计划的办法，大家认为好处较多，各地财政、银行和主管部门和企业协商一致以后，可以采用这个办法。如果核定总额计划尚有困难，可以先行试点，也可以采用其它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颁发“物资管理部系统核定  
流动资金定额试行办法”的通知**

(66)物财字144号  
1966年2月21日 (66)财工物字62号  
                  (66)银工字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物资厅（局），中国金属、机电、化轻工、木材、建材公司及所属各一级站、省、自治区、直属公司，物资管理部储运局、金属回收局及所属单位，驻鞍钢办事处：

自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以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

展，资金大量增加，对保证物资供应，促进生产建设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在资金管理上还存在不少问题：计划不准，运用不当，调度不灵，在途资金和清算资金占用过多；物资储备也有不合理现象，有些单位甚至家底不清，一方面处理积压，一方面又盲目进货。这些情况的存在，不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不利于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不利于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

为了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挖掘资金潜力，节约资金使用，更好地贯彻勤俭办企业和“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各级物资部门应根据增产节约运动的精神，在清查财产的基础上，认真地核定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核定以后，即进行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调整工作。多余的自有资金要迅速上缴，不足部分由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拨补。银行贷款指标，由物资管理部和中国人民银行逐级下达后进行调整。

核定流动资金是一项细致复杂的工作，也是物资部门一九六六年的中心工作之一。要求各级领导重视，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在今年第三季度末全部完成，上报物资管理部审批。各级财政和银行部门要密切配合，帮助解决核资过程中的一些具体问题，认真做好物资部门的核定流动资金工作。

附：物资管理部系统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试行办法

抄送：财政部工交司，中国人民银行工业信贷局，各中央局经委物资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银行分行，物资管理部部长、副部长，政治部、办公厅，综合局、财务局（60）、华北、中南办事处，北京经济学院，东北、西南物资学校。

# 物资管理部系统核定流动资金定额试行办法

国家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使用是否节约，是一个关系到国民经济的重大问题。物资部门经营着大量的物资，占用了大量的资金，物资储备和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对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有很大影响。流通领域占用的资金不足，周转物资缺乏，保证不了生产建设的需要，固然不行；但占用的资金过多，投入生产建设的资金和物资就会减少，也会影响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为了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更好地贯彻“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方针，各级物资部门应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精神，结合清查财产工作，认真地核定流动资金。

## 一、核定流动资金的范围

(一) 凡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供销企业，都必须核定流动资金，其内容：

1. 核定经营的物资、进货费用、材料包装物及待摊费用所需要的資金；不核给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往来款项所占用的資金。中国建筑材料公司派往外地收购集体经济单位物资的收购组，可以核给必要的采购资金。

2. 物资部门经营的物资是指五个专业总公司经营范围以内和经物资管理部批准经营的物资。经营范围以外未经批准的物资，不核给资金，银行不予贷款；已经占用资金的，作为超定额储备物资，并应积极处理。

3. 由物资部门经营并负责资金供应的地方外汇进口物资，核入物资储备定额以内。

(二) 非独立经济核算单位和中国木材公司所属的调运局、转运站、收购组需要的流动资金或费用周转金，包括在主管的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资金总额以内，不单独核定。

(三) 储运公司和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不核给物资储备资金(已经占用资金的，要积极处理)，只核给材料包装物和待摊费用所需要的资金和必要的费用周转金。

(四) 各单位购进低值易耗品时，作为物资流转费处理，不核给资金，数量较多或金额较大的，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五) 附属工业企业的核资办法，由主管专业总公司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物资厅(局)根据工业企业的有关规定拟定。

## 二、核定流动资金的方法

(一) 核资工作，应结合清查设备、清查物资、清查资金的工作进行，边清边核。

(二) 流动资金定额，应在落实业务范围、供应对象、购销任务和物资资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计划和产需情况，本着加速资金周转和节约资金使用的要求，按照保证正常供应所需要的最低物资储备定额来核定。由于各种原因，实际资金需要额超过资金定额时，按资金计划由银行发放超定额贷款解决。这样，既能保证正常周转的资金需要，又能贯彻节约使用的原则；既有利于财政、银行对资金的管理，又有利于企业的经济核算。

物资储备定额是根据物资购销任务来确定的。为了做好核定流动资金工作，各单位必须认真地编制物资流转计划。

(三) 物资储备定额包括周转库存物资、待分配机动物资和经物资管理部批准的当年准备物资、战备物资、中国木材公司的国家储备物资。